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浙报传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4,090.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5,965,898.22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497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浙报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拟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0日，浙报传媒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637,7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有限公司进行分步增资并首期增资25,000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浙报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超过8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方案如下：

存管银行	金额（单位：元）	存款种类	存期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35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12个月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50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12个月
合计	850,000,000.00	——	——

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应及时通知保荐人，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若到期后进行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办理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会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支取使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8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2、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8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3、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

1、浙报传媒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报传媒将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支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金海

邢金海

唐健

唐健

